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现发布《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青铜峡市应急局按照《条例》规定和自治区、吴忠市及我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要求，立足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规范、强化人员培训、加强保密审查，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行政许可信息22条，行政处罚信息170条。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1人，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与公众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针对以上问题，我局2021年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 加快政务信息更新速度。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执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缩短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间，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加快信息更新速度。

（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健全信息上报、审核制度，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进度，积极参与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满足公众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的需求。

（四）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关注气候变化，及时向社会发布雨情、汛情、旱情、低温冰冻天气情况等灾害信息，公开地质灾害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做好基本文件、政策信息的公开。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除涉密事项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和本局出台的重要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原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解读材料。

2.做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开工作。依法公开我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数量以及结果。截至目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证公示3家，依法注销公示9家；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经营备案公示1家，依法注销公示1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首次发证登记台账公示15家，延期核发登记台账74家，注销登记台账7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公示90家。

3.做好监管执法信息的公示。一是进一步逐项梳理我局权责清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

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二是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截至目前，已公示行政处罚7项；三是公示经市政府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起，回应社会关切的安全生产事故，达到“一厂出事故，万场受教育”的效果。

4.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及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信息处理费情况：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青铜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t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铜峡市亲民路2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5168；传真：0953-3055168；电子邮箱：qtxsyjglj@nx.gov.cn）。